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地址：540223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

聯絡人：楊絲羽

電話：049-2316881#403

傳真：049-2329649

電子信箱：alice110299@mail.th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編字第11200033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20003305A-0-0.pdf、1120003305A-0-1.pdf）

主旨：本館為推廣臺灣歷史文化，訂於民國113年1月27日（星期六）至1月28日（星期日），在本館文獻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「113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，敬請轉知貴轄學校教師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費：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（繳交國庫）。

（二）報名截止時間及方式：有意參加者請於112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至<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>線上登記報名（建議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）。

（三）錄取公告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（如欲與他人同組抽籤【一組至多不超過4人】，請務必來電049-2316881分機403告知，俾便安排）。抽籤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本館網站公告（錄取名單預計12月上旬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）。

社教科 收文:112/11/07



E01120015670 有附件

(四)繳交報名費：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本館網站公告繳費通知事項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（因名額有限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已書面或電話向本館提出申請）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本次研習營課程為2日，不提供住宿，請學員自理；另膳食部分，由本館提供研習營2日午餐便當，早、晚餐則請學員自理，如有不便，尚請見諒。

二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、報名須知各1份；報名相關資訊於本館網站<https://www.th.gov.tw/>公告。

三、本研習營共安排7堂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時發給14小時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館編輯組

